

襄职院财（2019）1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对外服务使用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  
收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现将《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对外服务使用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  
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4日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 对外服务使用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收费管理 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外服务使用教学和生活设施收费管理，维护学校的正当权益，促进学校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费〔2007〕130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外服务使用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设立、审批、变更、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外服务使用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收费采用备案方式管理。学校按照市场运作的方式管理，报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备案，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下发到各院（部）及相关部门执行。

第四条 对外服务使用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收费管理

### 1. 审批权限及流程。

主校区图书馆1号、2号学术报告厅由院长办公室审批；大礼堂由学生工作处审批；博爱楼学术报告厅由师范学院审批；檀溪路校区仁济楼5楼学术报告厅、大学生活动中心和运动场地由医学院审批、主校区运动场地由公共课部审批；教室由教务处审

批；使用学校生活设施由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审批。

有关单位举办培训活动或校外单位在特殊情况下需使用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须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并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后向审批归口部门预约使用。

长期使用教学和生活设施，由审批部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合同报计划财务处备案），按规定缴纳费用后，预约使用。

## 2. 收费项目和标准。

住宿费收费标准：两人住宿的房间，每个床铺 60-130 元/天；两人以上住宿的房间，每个床铺 40-80 元/天。

学术报告厅、礼堂收费标准：主校区 1 号学术报告厅 4000-8000 元/天，2 号学术报告厅 6000-10000 元/天，博爱楼学术报告厅 3000-6000 元/天，大礼堂 6000-10000 元/天；檀溪路校区仁济楼 5 楼学术报告厅 4000-8000 元/天，大学生活动中心 6000-8000 元/天。

运动场地收费标准：足球场 3000-5000 元/天；篮球场 1000-2000 元/天。

教室：普通教室 500-800 元/天；多媒体教室 800-1000 元/天；多媒体阶梯教室 2000-3000 元/天。

实训室：800-1500 元/天。

使用其它教学和生活设施：按合同约定价格收取。

3. 使用生活设施和主校区图书馆1号、2号学术报告厅、大礼堂收费由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向计划财务处备案后,按规定标准收取;其它收费项目由计划财务处按规定标准收取。

4. 学校实施收费前,计划财务处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12358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通过校园网向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增强收费的透明度。未经公示的不得收费。

5. 学校收费主要用于对外服务使用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支出。

第五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